

B00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22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编号:2020-00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日照分行办理2.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598%的股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7.688%的股权,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926%的股权,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0.788%的股权。日照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向平安银行日照分行申请2.5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平安银行日照分行只认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已为日照公司提供了合同担保余额为38.72亿元的担保,所以本次全部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公司已为其提供的合同担保余额为25.7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占日照公司被担保余额的39.91%,未超过本公司持有日照公司50.598%的股权比例。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4%,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为零。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不需要提供股东大会审批。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为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日照分行办理2.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0年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计划为:生铁1370万吨,钢1560万吨,材(商品量)1530万吨。其中:莱芜分公司生铁560万吨,钢710万吨,材(商品量)740万吨;日照公司生铁810万吨,钢850万吨,材(商品量)790万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1. 公司2019年计划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620,579 万元,实际完成518,453.72万元。
2. 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投资额为461,994万元。其中,莱芜分公司375,500万元,日照公司86,494万元。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调整公司总部内设机构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制,建立界面清晰、职责明确的管控架构,按照公司规范化、一体化、专业化运营要求,遵循职责定位明确、管理职能清晰、精简高效、科学合理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公司总部部门设置如下:

董事会办公室/运营管理部/证券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规划科技部、人力资源部/组织部/机关党委、纪检监察部、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风险合规部、安全环保部、企业文化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会/团委/武装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对内投资审批决策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7亿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日照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598%的股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7.688%的股权,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926%的股权,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0.788%的股权。日照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向平安银行日照分行申请2.5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平安银行日照分行只认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已为日照公司提供了合同担保余额为38.72亿元的担保,所以本次全部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公司已为其提供的合同担保余额为25.7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占日照公司被担保余额的39.91%,未超过本公司持有日照公司50.598%的股权比例。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4%,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零。

根据上述所发布的《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日照分行办理2.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日照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临钢路1号,法定代表人吕彪,经营范围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矿石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氧、机械加工;生铁、钢铁、钢材、球团、焦炭及炼铁副产品、炼钢副产品、水渣、铸铁件、铸钢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焦炭、高炉矿渣、水渣、水泥熟粉的生产、销售;矿山投资;冶金废渣、废(渣)综合利用;冶金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械维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天然气、氨、硫磺、炼焦油、粗苯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项目	2019.12.31	2019.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04	60504
负债总额	23178	27431
所有者权益	18026	33073

(二)被担保人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日照公司50.598%的股权,日照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日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8,497.8940	50.598%
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8,000.0000	37.688%
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306.0110	10.926%
4	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9.6469	0.788%
	合计	392,408.5650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本公司为日照公司办理2.5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二)主债权、担保的主债权为自主合同项下日照公司在平安银行日照分行办理2.5亿元流动资金借款的全部债权。
(三)担保方式:本保证额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担保金额:人民币2.5亿元。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日照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平安银行日照分行申请2.5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是为了满足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2.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日照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担保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5.7亿元(含本次),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5.7亿元(含本次),上述数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4%,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关于为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在平安银行日照分行办理2.5亿元综合 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5亿元;本公司已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02月28日上午9:00至10: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孙玲女士、丁斌先生、张金先生、朱卫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孙玲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同意将于2020年03月16日(即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9日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02月28日上午10: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其中刘刚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孙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2月29日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公司”)“合肥股份”、“合锻智能”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061.11万元(包括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5号),核准公司向股东发行14,343,750股股份,向张存发行1,293,787股股份,向孙玲发行562,500股股份,向程生发行62,500股股份,向张宇发行62,500股股份,向熊朝晖发行62,500股股份,向周思飞发行62,500股股份,向高江发行147,500股股份,向周思飞发行37,500股股份,向熊朝晖发行37,500股股份,向朱恒书发行37,500股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796,589股《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案》,调整不超过53,833,604股《新股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9月6日非公开发行股份正式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28元/股,发行数量为49,688,7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9,999,984.32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合肥分行、杭州湾支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公开披露的《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3,100.00	23,100.00	--
2	合肥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148.00	42.02	9,105.98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3,000.00	--
4	补充合锻股份流动资金	30,792.00	30,792.00	--
5	利息及理财收益	--	--	100.13
	合计	66,000.00	56,894.02	9,396.11

注:实际支付中介机构费用2,535.38万元,剩余资金464.6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2020年02月28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6,894.02万元(不含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306.11万元(包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累计收到的银行承兑利息和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

三、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一)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合肥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在公司自有土地内实施,规划建设周期24个月,预计总投资99,158.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498.00万元,其他费用60.00万元。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技术中心大楼(13,000m²)、综合试验车间(3,500m²)、购置必要的检测测试仪器设备,建立数字化设计平台和关键技术研发及实验验证平台。

2018年0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项目“合肥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暂缓实施的公告》,并于2018年06月24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缓实施“合肥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0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并于2019年05月22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合肥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将“合肥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周期计划的24个月延长至48个月。

截至2020年02月28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306.11万元(包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累计收到的银行承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综合考虑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合肥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终止“合肥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061.11万元(包括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合肥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自立项拟议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发展趋势和变化趋势,积极推进项目自建。
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逐步深入,全行业在分化中加速调整转型的步伐,继续承受经济下行压力,上游材料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压缩产品盈利空间,而下游用户市场随着国家刺激政策调整和市场的退出及去杠杆的持续落实,投资活跃度下降,尤其是汽车行业需求未达到预期,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因素,金属成形机床行业运行持续承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下行压力明显。

另一方面,公司对原有的产品研发中心大楼和试验室实施改造,并通过与知名高校的产学研合作,打造了多位一体的研发体系。同时,公司与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包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电”)在技术研发领域具有一定的交叉和协同效应基础,且其自身具有设施研发的研发场所,因此公司逐步加强了与中科光电在技术市场、研发设备及研发人员等方面的优化调整。目前,公司及中科光电的研发场所已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研发项目的技术和硬件支持需求。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合肥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将“合肥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9,306.11万元(包括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综合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研发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这有利于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同时出具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1. 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生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007万元的对价将青岛海康康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康济”)75%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给上海惠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惠源”)。2020年1月3日,海尔生物与上海惠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以上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本次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目前,海康康济已经取得了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海康康济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海康康济股权,截至2020年2月27日,海尔生物已经收到上海惠源支付的交易标的全部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700万元。综上,本次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6日、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9-063)、《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60)。
公司于日前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申请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31.0737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40.614元	人民币13,031.0737元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9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21,772,388.23	2,379,315,732.73	-10.92%
营业利润	289,876,015.46	107,861,656.44	94.37%
利润总额	227,634,362.44	109,322,936.10	10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737,390.04	91,885,821.91	11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07	1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3.02%	33.80%
总资产	4,382,631,043.06	3,796,302,400.87	1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4,720,357.28	2,587,461,899.26	7.62%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债券代码:113531 债券简称:百姓转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泽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1,011,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7%;本次股份质押后,泽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71,011,42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24.77%。
2020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泽洋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股份已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编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质押编号 01	71,011,426	12个月	2020年2月27日	2021年2月27日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77	股权质押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规范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当前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一)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29日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 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因经营范围调整,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生产、销售、安装、维护保养各型锻压机械、工程机械、机床设备、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备件及零配件;锻压设备及零配件、液压件;汽车机械、汽车覆盖件及零部件。
变更后: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各型锻压机械、工程机械、机床设备、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备件及零配件;锻压设备及零配件、液压件;汽车机械、汽车覆盖件及零部件;特种钢材、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涂装、模具、汽车覆盖件及零部件;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自营材料金属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Ⅰ、Ⅱ、Ⅲ类)、消毒防护用品、医用防护用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涉及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因此,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锻压机械、工程机械、机床设备、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备件及零配件;锻压设备及零配件、液压件;汽车机械、汽车覆盖件及零部件;特种钢材、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涂装、模具、汽车覆盖件及零部件;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自营材料金属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Ⅰ、Ⅱ、Ⅲ类)、消毒防护用品、医用防护用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锻压机械、工程机械、机床设备、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备件及零配件;锻压设备及零配件、液压件;汽车机械、汽车覆盖件及零部件;特种钢材、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涂装、模具、汽车覆盖件及零部件;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自营材料金属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Ⅰ、Ⅱ、Ⅲ类)、消毒防护用品、医用防护用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医疗器械(Ⅰ、Ⅱ、Ⅲ类)、消毒防护用品、医用防护用品等业务的相关许可,该业务短期内不会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因此对公司近期的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实质或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2月29日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